刑事準備程序聲請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或自訴人）　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參與準備程序事：

一、聲請人被告（自訴人）○○○案，正由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名單，謹陳明如下：

請依主張調查之順序編號	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	與當事人關係	住　址	待證事實（於本案中，能證明什麼事）	預計訊問所需時間
1	○○○				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	
2						

三、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，謹陳明如下（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，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）：

請依主張調查之順序編號	證 物 名 稱	向何單位調取	待證事實（於本案中，能證明何事項）
1	○○○		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
2			

四、證據爭點之整理：聲請人就上述二、三項所列證據清單的證據能力之意見……（就清單上所列各該證據分別敘明）。

五、法律爭點之整理：聲請人就起訴書有（無）漏載法條，有（無）變更起訴法條或其他法律適用之問題，提出意見如後……。

六、對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：（請具體敘明……）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